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管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相关事项，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合肥（高新区）。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2022-03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李晓玲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